|  |
| --- |
|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对节能检验测试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测试证明的处罚 | 市发改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 | 涉嫌违纪案件价格认定 | 市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整合 | 整合后项目名称为“价格认定及复核” |
| 3 | 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 | 市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整合 |
| 4 |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 市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整合 |
| 5 | 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价格认定 | 市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整合 |
| 6 | 行政征收、征用事项价格认定 | 市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整合 |
| 7 | 涉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价格认定 | 市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整合 |
| 8 | 价格认定复核 | 市发改委 | 其他职权 | 整合 |
| 9 | 市级权限内定（调）价成本监审 | 市发改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0 |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认定 | 市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 |
| 11 | 工业新产品（技术）认定初审及转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职权类别调整 | 名称修改为“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认定初审”；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确认” |
| 12 | 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定初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职权类别调整 |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确认” |
| 13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 14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 15 | 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 16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
| 17 |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
| 18 | 省辖市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审批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 19 | 宗教团体审查登记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20 |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 21 |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批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 |
| 22 |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 23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核 | 市公安局 | 其他职权 | 下放 | 下放至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 |
| 24 |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
| 25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
| 26 | 集体合同审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27 | 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 | 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9 |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 | 市管企事业排污单位（除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污费）的排污费、滞纳金的征收 | 市环保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31 |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 | 市环保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2 |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
| 33 |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 34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 | 市环保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固废、噪声）” |
| 35 |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 市国土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职权类别 调整 |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检查” |
| 36 |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矿产资源统计 | 市国土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职权类别调整 | 名称修改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确认” |
| 37 |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8 |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赔偿、补偿费征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赔偿费征收” |
| 39 | 损坏花草、园林设施、占用绿地赔偿、补偿费征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损坏花草、园林设施、占用绿地赔偿费征收” |
| 40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升级初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1 |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实地核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2 |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
| 43 |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备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暂定乙级转乙级、乙级变更和延续审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5 | 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6 |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初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7 |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混凝土类)审核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8 |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水运工程质量证书》签发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49 | 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意见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出具工程交工核验质量意见” |
| 5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市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51 | 水资源费征收 | 市水利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52 |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 市水利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53 |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
| 54 |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55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56 | 农资经营者不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未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57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入场经营者经营资格审查、未告知入场经营者质量责任、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58 | 对棉花收购者或销售企业违法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59 |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 市工商局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 |
| 60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1 | 新增制造、修理项目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2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3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4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5 | 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6 |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7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69 | 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0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1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2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3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4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5 |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6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及其他违反规定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7 |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违反规定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8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79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80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81 |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 市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82 | 加处罚款（执行） | 市统计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83 | 统计监督检查 | 市统计局 | 行政检查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 84 | 残疾人证办理 | 市残联 | 其他职权 | 下放 | 下放至县（市、区）残联；下放后市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 85 | 残疾人个体经营优惠证办理 | 市残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86 |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 市畜牧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属于“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的子项；取消后原名称修改为“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
| 87 |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 市盐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88 | 加处罚款 | 市盐业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89 |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 市人防办 | 其他职权 | 下放 | 下放至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下放后市人防办做好各县（市、区）每年对工程平时使用情况的汇总和抽查工作 |
| 90 |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 | 市人防办 | 其他职权 | 下放 | 下放至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下放后要统一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式样和编号规则，市人防办要在工程开工前查阅审查批准书 |
| 91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行为，骗取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2 | 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从事物业管理服务，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3 |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4 | 物业服务企业超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5 |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6 |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7 |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8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9 | 伪造、涂改、骗取房屋权属证书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权属房屋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01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其他职权 | 修改名称 | 名称修改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 |